

山东农业大学资产管理处通知

山农大资通字【2020】3号

关于做好学校房屋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落实中央、省、泰安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学校公用房屋安全隐患，预防和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《泰安市2020年危旧房屋安全排查治理工作方案》（泰房安发[2020]1号）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近期组织各房屋使用单位（部门）对全校公用房屋进行安全排查。公用房屋排查工作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排查内容及排查方式

1、排查内容

各单位（部门）管理、使用的公用房屋安全情况，主要是房屋是否有承重及节点部位明显开裂、变形、损伤，地基不均匀沉降等现象。建筑年代较长、建筑标准较低、失修失养严重、存在房屋结构改造的建筑及各类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，要重点排查。

2、排查方式

各单位（部门）需成立3人以上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小组，由1名领导班子成员任组长，对本单位管理、使用的公用房屋进行全面排查。一栋房屋由一个单位单独管理、使用的，由该单位独立

排查；一栋房屋有多个单位管理、使用的，各自排查本单位管理、使用的部分。排查结束后，填报《山东农业大学公用房屋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》中“设计用途”、“现实际用途”、“承重及节点部位是否有明显开裂、变形、损伤、地基不均匀沉降等现象”、“是否有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明显加大荷载的房屋”、“房屋的设计使用用途是否发生改变”等内容，并于4月9日上午11:30前将书面登记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1号楼117室，电子版发送到 ch1@sdau.edu.cn，联系人：曹鸿亮，联系电话8249293。

3、抽查核实

学校相关单位组成公用房屋安全排查工作抽查核实小组，对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、各单位（部门）在填报《公用房屋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》时，表中已填内容如需变更，请在备注中说明。如有新增房屋，请一并按要求填入表内，并在备注中注明。

2、请各单位、各部门高度重视房屋安全排查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切实把领导责任、管理责任、防范责任落实到位，建立房屋安全排查台账，切实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附件：《山东农业大学公用房屋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》

资产管理处 基建处 后勤管理处

2020年3月30日